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全区建设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处理市长热线投诉等应急治理、完成每年白蚁防治宣传公益活动等。
- 2、开展全区在册危房安全巡查、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突发事件处理、危房排危后房屋安全鉴定、房屋安全知识培训等。
- 3、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单位人员构成：本单位 2024 年年末实有在职事业人员 6 人，聘用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2.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2.34	总计	60	202.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2.34	20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1	160.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71	160.71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71	16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	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	16.4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221020	提租补贴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34	187.49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1	145.86	1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71	145.86	1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71	145.86	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	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	1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	25.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0.71	16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2	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34	202.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34	总计	64	202.34	20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2.34	187.49	1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	25.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	25.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	8.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71	145.86	1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71	145.86	14.8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0.71	145.86	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	16.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2	1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6	13.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310	资本性支出	1.66
3010	基本工资	31.05	3020	办公费	0.9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66
3010	津贴补贴	59.36	3020	印刷费	0.43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20.92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76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6.83	3020	邮电费	0.16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13.3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32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40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02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7.38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67.02						2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1.17		1.17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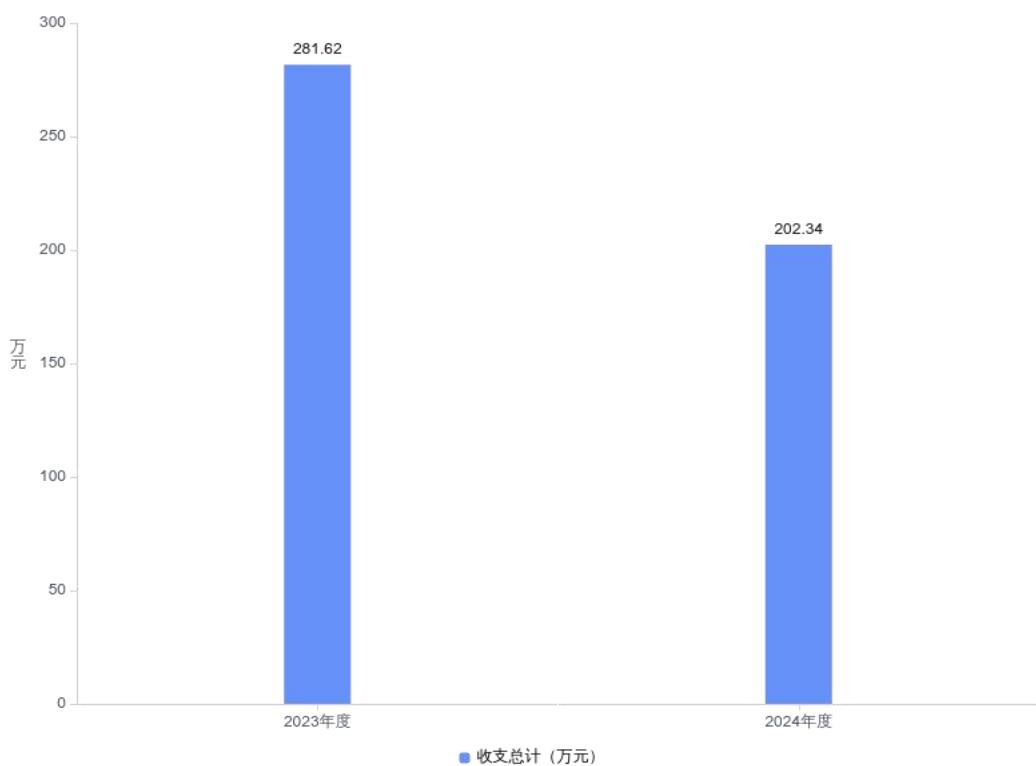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9.28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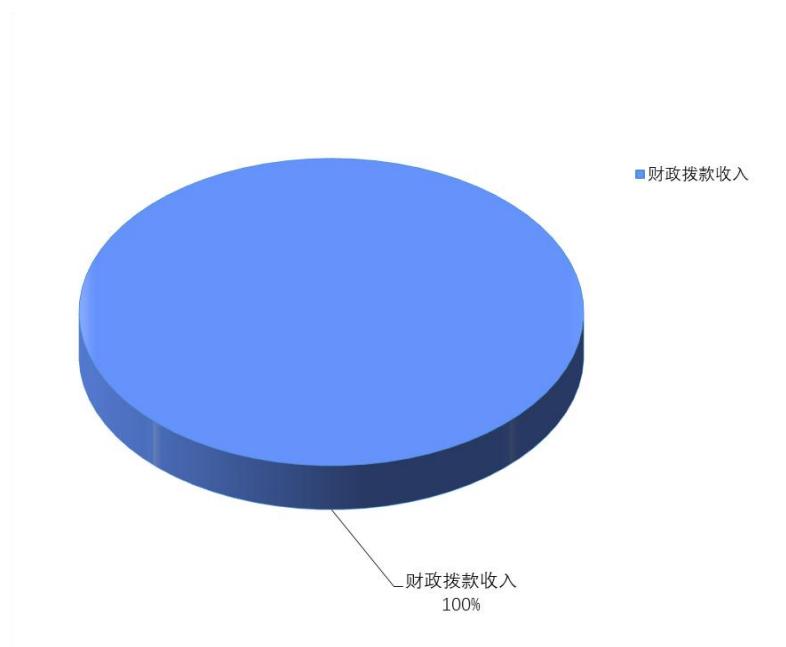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9.28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压减。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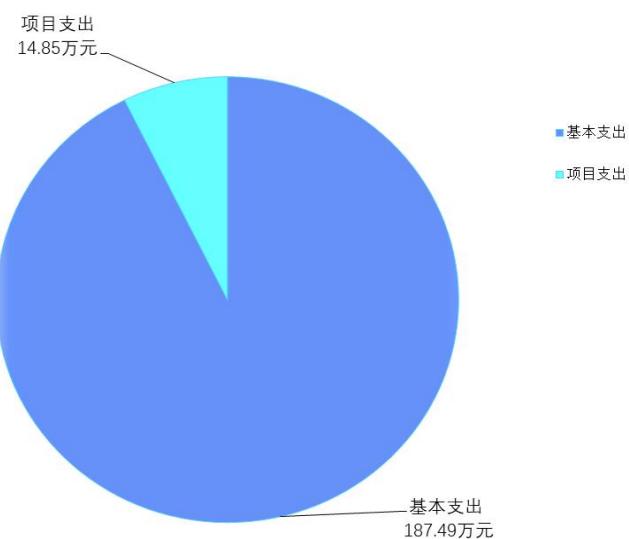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9.28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项目资金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8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7%；项目支出 1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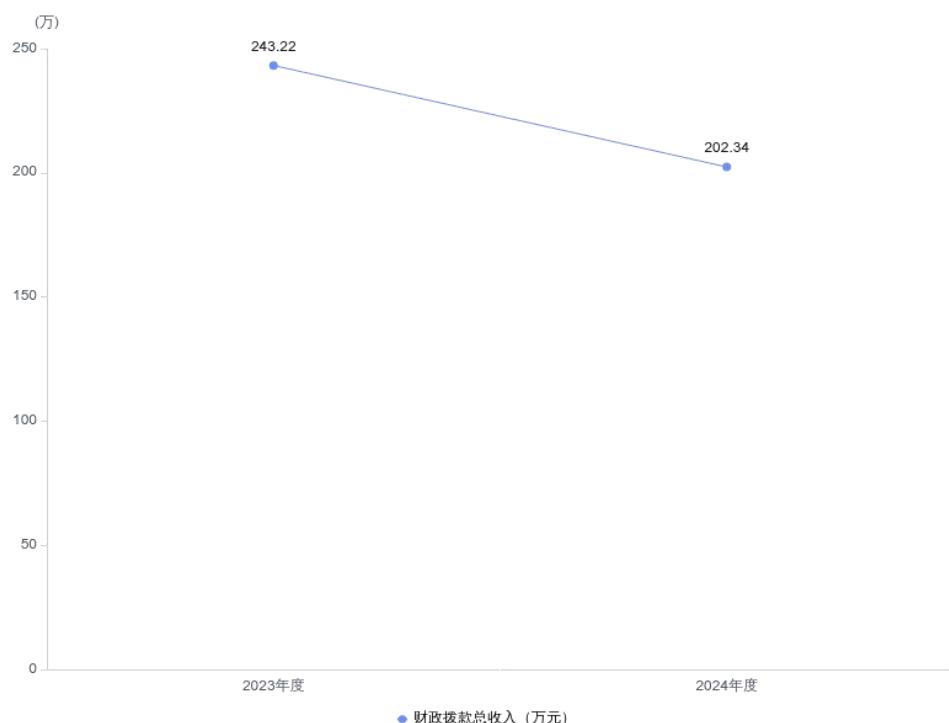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88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压减。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88 万元，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8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21 万元，占 12.4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60.71 万元，占 79.4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业务费用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42 万元，占 8.1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其中：基本支出 187.49 万元，项目支出 14.8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管理专项经费 14.85 万元，主要成效是全区白蚁防灭治服务，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6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有1名人员退休，年中追加预算，缴纳职业年金做实费用。

2.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91万元，支出决算为16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财政压减了项目资金。

3.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7.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05万元、津贴

补贴 59.36 万元、绩效工资 20.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万元。

公用经费 2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92 万元、印刷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3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 万元、工会经费 5.02 万元、福利费 7.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3%。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3%；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2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压减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与保养费 0.64 万元；保险费 0.45 万元；车辆年检费 0.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公务接待批次为0，人次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4.54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设备 6.82 万元，车辆 66.73 万元，家具用具 0.98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4.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属于二级单位，未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汇总于局机关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5 万元，执行数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白蚁灭治户数 100% 完成，验收合格率、回复率、满意率 100%；二是在册危房巡查覆盖率 100%，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加大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力度，督促在册危房消危 39 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房屋白蚁防治灭治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继续落实危房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广泛开展房屋安全常识宣传，普及房屋安全知识，发动群众力量监督，畅通房屋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加强辖区房屋安

全监管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服务意识、严谨的工作态度、把好关、做好服务，加强对白蚁治理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定制规范的验收流程；二是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进一步保障房屋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力度，减少安全隐患，保障辖区居民住房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并加强管理，着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 2、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工作效率。构建项目绩效考评机制，全面提升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深化自建房整治成果，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

充分发挥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强化自建房督导检查，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抓好自建房长效管理。以国家、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查组检查为抓手，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及时督促限时整改，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和“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刚性要求，实施销号管理。同时，组织开展逐级巡查、定期巡查、联合巡查、应急处置和挂牌警示督办等工作，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管控、及时整治。2024年，蔡甸区排查鉴定为C、D级经营性自建房35栋，已全部采取工程措施整治，按照省专班督办已全部完成销号。

（二）积极推进危旧房改造，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结合2024年蔡甸区C、D级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危旧房改造工作方案，明确预算安排和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将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到单位和具体人，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高频调度，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危旧房改造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2024年蔡甸区C、D级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蔡河街66号C级危房改造工程按期完成。

（三）持续开展房屋隐患排查，积极消除房屋安全风险

1. 切实压实房屋安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

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不断压实街道、社区和网格管理员的日常巡查监管责任,积极协调和指导辖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公共建筑的安全巡查,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将城镇在册危房、老旧隐患房屋以及易受恶劣天气、地质灾害影响的房屋作为重点对象,同时按照《武汉市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办法》的要求,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对经营性用房、教育用房、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突出抓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恶劣灾害天气以及地质灾害预警等重要时期的房屋隐患排查。

（四）持续推进危房治理，切实加强危房监控

1. 加大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力度。继续落实危房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城镇在册危房治理。截至目前,督促在册危房消危 39 栋。针对城镇在册 1 栋 D 级危房,签发危房治理通知书,督促指导蔡甸街道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治消危。按时完成城镇在册 D 级危房治理目标。

2. 加强在册危房的监控管理。严格落实 126 栋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加大 D 级危房的巡查力度,重大节假、防汛期、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及时组织开展应急专项巡查。累计巡查 839 栋在册危房,定期通报在册危房巡查监管情况,督促落实在册危房日常巡查监控工作。

（五）强化鉴定业务监管，促进鉴定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切实加强鉴定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房规〔2019〕3 号),全面执行《武汉市房屋安

全鉴定技术规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为，2024年履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191份。

（六）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提高房屋安全意识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网络、讲座、宣传册和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房屋安全常识宣传，普及房屋安全知识，发动群众力量监督，畅通房屋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对辖区相关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物业企业等相关房屋安全管理人员832人进行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应对房屋安全问题的能力。

2. 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破坏主体结构、增大荷载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建设或违规装饰装修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协调和移交相关部门、街道进行查处。处理信访投诉案件85件，回复率、满意率100%。

（七）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深刻汲取国内房屋垮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不断修订完善蔡甸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争取政府财政支持，通过购买房屋安全管理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团队的专业优势，委托其参与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应急处置等工作，为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2024年圆满完成蔡甸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任务。

2. 做好房屋安全应急准备，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严格落实应急值

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房屋安全信息畅通。切实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物资等准备，确保一旦出现房屋安全突发险情时，能够立即启动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

（八）白蚁防治工作

1. 全年完成新建白蚁预防施工项目 3 项，预防施工面积为：203,237.83 m²；免费处理白蚁灭治（复查反治）344 户。
2. 积极开展白蚁灭治公益活动，组织对蚁害严重的千年美丽三期、四期公共区域进行免费消杀。为 1 户困难户免费治理白蚁。处理蚁害信访投诉案件 55 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房屋安全管理	监督指导危房治理，加强城镇在册危房及老旧房屋的监控、巡查、督促销号管理。 对辖区相关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物业企业等相关房屋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应对房屋安全问题的能力；完成蔡甸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任务。	已完成
2	白蚁防治	白蚁预防、蚁害治理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蚁害的，进行	已完成

		免费灭治（反治），有蚁害的低保、五保、困难残疾人、精准扶贫户进行免费灭治；积极开展白蚁灭治公益活动。	
3	信访投诉	处理危害房屋承重结构安全、白蚁危害等信访投诉。做好日常信访、议提案等回复工作，投诉件、督办件回访率 100%。	已完成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结果

我单位属于二级单位，未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汇总于局机关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2024 年度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房屋安全中心”）2024 年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经费自评结果得分 93.25 分，结果为优，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基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年度绩效指标基准分值 80 分，评价得分 73.2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年中经区财政压减预算，调整后预算为 14.85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1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蔡甸区白蚁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白蚁灭治 330 户，处理白蚁防治信访投诉案件 55 件。

质量指标：白蚁灭治和预防的效果（验收合格率）100%。

②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的保证群众居住安全，信访投诉案件满意度 \geqslant 95%。

（2）年度绩效目标2完成的绩效目标

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①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在册危房巡查工作完成率100%，在册危房消危39户，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人数832人。

质量指标：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率100%，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的真实性100%。

时效指标：及时投诉处理，房屋安全鉴定响应及时性。

②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无房屋安全事故，

信访投诉案件满意度 \geqslant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区房屋安全中心白蚁预防面积目标值为13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0.32万平方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白蚁预防面积目标值为130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03,237.83平方米，部分新建项目未落实白蚁预防强制要求，区新建项目有所减少，故未完成目标值。

2. 绩效目标不合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性，完整性，提

高目标可量化程度，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分项编写，对指标内容逐项梳理细化，加强指标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2、要清楚项目底数，提高计划的准确性，确保目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实施性。

3、加强预算的前瞻性，预算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相关的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来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对预算资金的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年中经区财政压减预算，调整后预算为 14.85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1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占比
1	房屋白蚁防治服务	102,230.00	68.84%
2	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26,770.00	18.03%
3	其他服务	19,499.28	13.13%
4	合 计	148,499.28	100.00%

区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用于房屋白蚁防治服务 102,230.00 元，用于房屋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26,770.00 元，用于其他服务支出 19,499.28 元。

本项满分 20 分，分值=20 分×预算执行率=20×100%=20 分。

1.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 20 分，自评得

分 15.78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0.78 分)

①白蚁灭治(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330 户, 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正名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开展蔡甸区建设管理范围内的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及灭治工作, 复查反治 344 户, 完成目标值。

本项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②白蚁预防面积(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0.78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30 万平方米, 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全年免费承接新建白蚁预防施工项目 3 项, 预防施工面积为: 203,237.83 m², 部分新建项目未落实白蚁预防强制要求, 再建项目有所减少。

本项满分 5 分, 自评得=203,237.83/1,300,000*5=0.78 分。

③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30 件, 2024 年度处理蚁害信访投诉案件 55 件, 回复率 100%。

本项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①白蚁灭治和预防的效果(验收合格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白蚁灭治和预防的效果(验收合格率)为 100%。2024 年完工白蚁整治项目经项目委托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 验收合格率 100%。

本项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3)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保证群众居住安全（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有效的保证群众居住安全，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积极开展白蚁灭治公益活动，组织对蚁害严重的千年美丽三期、四期公共区域进行免费消杀。避免因房屋结构被蛀蚀引发的坍塌风险，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同时减少因白蚁危害造成的家具、建筑构件、装修材料等损毁，降低财产损失，为居民筑牢安全居住防线让群众居住环境更加舒适、整洁，提升生活幸福感与满意度。

本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②信访投诉案件满意度（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geq 95\%$ 面对白蚁信访投诉，区房屋安全中心迅速响应，构建起“接诉即办、一办到底”的高效处理机制让专业技术团队迅速介入区房屋积极处理投诉案件，回复率、满意率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在册危房巡查工作完成率（本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委托武汉市中合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蔡甸街道老旧房屋展开系统性房屋安全巡查。截止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册危房巡查共计 679 户。

查明细如下表：

月份	巡查栋.次	月份	巡查栋.次
1	134	5	67
2	64	6	67
3	75	7	69
4	133	8	70
合计		679 栋.次	

本项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②在册危房消危（本项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39 户，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加大城镇加大城镇在册危房治理力度。继续落实危房治理常态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城镇在册危房治理。截至目前，督促在册危房消危 39 栋。针对城镇在册 1 栋 D 级危房，签发危房治理通知书，督促指导蔡甸街道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治消危。按时完成城镇在册 D 级危房治理目标。

本项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③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人数（本项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800 人，区房屋安全中心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网络、讲座、宣传册和海报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房屋安全常识宣传，普及房屋安全知识，发动群众力量监督，畅通房屋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对辖区相关管理部门、街道(乡镇)、社区、物业企业等相关房屋安全管理人员 832 人进行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应对房屋安全问题的能力完成目标值。

本项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危害房屋安全投诉行为处理（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2024 区房屋安全中心针对所有收到的关于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投诉，能够做到及时受理、全面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确保每一起投诉都得到妥善解决，处理率达到百分之百。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的真实性（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100%，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进一步加强对鉴定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房规〔2019〕3 号），全面执行《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规程》，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为，2024 年履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 191 份，经我中心审核，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结果真实性 100%。完成目标值。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投诉处理及时性（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及时，2024 年区房屋安全中心受理投诉后，在规定时间内启动调查程序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破坏主体结构、增大荷载等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违法建设或违规装饰装修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及时协调和移交相关部门、街道进行查处。完成目标值。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房屋安全鉴定响应及时性（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及时，房屋结构检测、安全鉴定（15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开展服务）对于紧急情况，如房屋出现明显裂缝、倾斜等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状况，在1-2小时内响应。完成目标值。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效果指标分析完成情况分析（本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①无房屋安全事故（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无房屋安全事故，2024年区房屋安全中心严格落实《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本年度无房屋安全事故。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②信访投诉案件满意度（本项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此指标设置目标值为 $\geq 95\%$ ，区房屋安全中心处理信访投诉案件处，处理蚁害信访投诉案件及时率达到了 100%。

本项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上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04.22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专项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蔡甸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房屋安全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5	14.85	100%	20	
		合计	14.85	14.85	100%	20	
年度目标1		完成蔡甸区白蚁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0分)	一级指标 产出 2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比重)	得分
		数量指标 (15分)	白蚁灭治户数	330户	344户	5	5
			白蚁预防面积	130万m ²	20.32万m ²	5	0.78
			处理信访投诉案件	30件	55件	5	5
	质量指标 (5分)	白蚁灭治和预防的效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保证群众居住安全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10
			信访投诉案件满意度	≥95%	100%	10	10
年度目标2		完成蔡甸区房屋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0分)	一级指标 产出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比重)	得分
		数量指标 (10分)	在册危房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4
	在册危房消危		39户	39户	4	4	

		房屋安全法规和应急知识培训人 数	800 人	832	2	2
质量指标 (10 分)	危害房屋安全投 诉行为处理	100%	100%	5	5	
	房屋安全鉴定结 果的真实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 分)	投诉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房屋安全鉴定响 应及时性	15 分钟响应, 3 小时内到达	15 分钟响应, 3 小时内到达	5	5	
效果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无房屋安全事故	无	5	5	
	满意度指 标	信访投诉案件满 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5.7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白蚁预防面积目标值为 130 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 203,237.83 平方米, 部分新建项目未落实白蚁预防强制要求, 区新建项目有所减少, 故未完成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 $80\%-50\%$ ($\geq 50\%$,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